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98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9875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職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輔導檢核表-第二版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1月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303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下午4時，請於中午12時4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高中職特教教師為主、其他階段之教師為輔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B1之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192145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

